

我省推进省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首批58家试点

人才技术贡献高可员工持股

3月31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进行解读。除省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需要保持国有全资的省属企业外,其他省属企业稳妥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山东将积极推进国有资本证券化,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稳妥实施员工持股、推动国有资本参与非国有经济发展。在起草《意见》时,作为配套工作,首批选择了58户省管企业(名单详见省国资委网站)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并设立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本报记者 刘德峰

相关新闻

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上市

充分利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公众公司。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采取首发、重组等方式,实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鼓励与现有上市公司业态无关联且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的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

牌,整合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协同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鼓励已完成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省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出台新办法

绩效年薪不得超基本年薪30%

3月31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国资委近日印发《山东省省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新的考核办法,省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超过基本年薪的30%,并且实行按月预发放,年终清算,多退少补。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改革

按照有利于制衡机制有效形成,有利于资本运营水平提升,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要求选择引入投资者。产业类企业,优先选择引入与企业产业布局、发展战略相匹配,产品有较强关联度,具有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的战略投资者;资本运营类企业,优先选择引入拥有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的战略投资者。

鼓励国有资本、民间资本、外商资本以及保险资金、股权(产业)投资基金、主权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资本,按照市场规则,以出资入股、认购可转债、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符合战略规划、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

绩效年薪按月发
多退少补

省管企业分为两大类:分别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一类企业,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经营专营业务的商业二类企业。依据新的考核办法,省管企业根据不同类型,实行分类考核。

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企业负责人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最高分为110分,最低分为90分。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分及以下或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实施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按月预发放制度。省国资委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预评估情况,按对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核定预发放数额。年度考核结果确认后对绩效年薪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对成功转型企业
加分奖励

近年来,企业创新能力虽有所增强,但总体看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仍然偏少。据统计,省管企业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尚不到1%。

考核办法将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均视同利润,并对企业获得国家重大科技成果的,给予加分奖励,以支持企业建立自主创新体系和突破核心技术,提高创新效率和效益,着重在创新发展上有新突破。

考核期内,对于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贡献突出的企业负责人,报经省政府批准,给予特别奖励。对取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和在重大改革改制、重大转型升级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在任期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企业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主要产品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企业依据所处行业价格变动情况及有关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等提出申请,省国资委酌情调整考核目标。

建立重大事项
报告制度

新的考核办法,建立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的报告制度。企业发生上述情况时,应当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的,省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违反会计法、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以及在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业绩不实的;(2)企业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

本报记者 刘德峰

混改企业允许业务骨干入股

已完成或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允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出资入股;允许省属国有企业新上项目、新设企业与外部投资者、项目团队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其中创投或投资类新上项目、新设企业可以实行员工持股;允许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现代服

务企业和创投类企业员工持股。

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员工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直接或通过他人代持等方式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层级企业股权。员工个人可以直接出资入股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股。员工持股的具体意见将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合理设置国有股权比例

根据省属国有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合理设置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权比例。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持国有全资;二、枢纽型交通基础设施,战略性矿产资源,粮食、石油天然气等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企业实行国有全资或控股;三、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全局的装备制造、金融、石油天然气网络等原则上实行国有控股。四、其它省属国企投资主体多元化。

依法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各股东依法、依章程对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章程自治原则,各股东经充分协商,可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决议程序和决议通过的比例,可就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项约定中小股东的特别表决权。适

当增加中小股东董事、监事席位,探索推行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董事限制表决权等制度。

建立信息公开和质询制度。混合所有制企业应将企业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成果及时向全体股东公开,对股东提出的质询事项及时答复。

建立容错和责任追究机制

探索实行国有资本优先股制度,在保障优先股股东基本权利基础上,对具有一定优势的其他股东让渡部分决策管理权力。探索改制企业根据资产体量和合作方出资规模的大小,将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设置为优先股。

允许拥有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分期出资方式,提前介入经营;支持投资者通过附带购买股权的资产租赁、承包经

营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建立容错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要鼓励探索,鼓励创新,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决策,实施有关改革措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给予充分包容。

违规办企业,倒卖资产……两次巡察揪出不少问题

省管企业第三批巡察即将启动

本报济南3月31日

讯(记者 刘德峰)为强化从严管党治企,省国资委党委于2014年12月启动省管企业巡察工作,先后组建四个巡察组,分两个批次,分别于2015年3月进驻山东能源新矿集团、省盐业集团开展综合巡察,2015年10月进驻山东交运集团、鲁华能源集团开展专项巡察,效果显著。近期,第三批巡察将进驻企业。

记者了解到,在两次巡察过程中,共收到各类信访举报260件次,其中实名举报83件次,匿名177件次;反映在职及退休企业领导人员的信访举报21件次,反映中层管理人员的73件次,反映中层以下人员的39件次,不直接针对个人问题的信访举报127件次。近期,第三批巡察将进驻企业,通过继续发挥好巡察“利剑”作用,努力促进省管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批巡察发现问题

一是对部分违规违纪行为人的责任追究偏轻偏软,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缺位;

二是部分企业领导人员,有的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有的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收受他人或施工单位钱物,挪用公款供民企使用;有的违规领取奖金、补贴,违规处理废旧物资;有的非法侵吞、倒卖企业资产;

三是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不足,盲目决策、任性扩张,造成巨大浪费和损失;

四是“四风”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有的企业选人用人标准不严格、程序不规范,有的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用车配备超标,婚丧嫁娶大操大办、收受礼金;

五是对企业发展面临的危机认识不到位,缺乏应对危机的有效办法。

第二批巡察发现问题

一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能落地生根,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

二是对党员干部、权属单位教育管理不到位。个别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便利搞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权钱交易,以权谋私;个别基层单位存在“账外账”、“小金库”;

三是对投资决策、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等工作监督乏力;

四是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严格;

五是“四风”问题仍较突出。有的企业领导作风飘浮,下基层少,听汇报多,对企业发展形势盲目乐观,作决策脱离基层实际。